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川农发〔2022〕20号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 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降低流行率和传播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组织制定了《四川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

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

（2022—2026年）

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是一种由布鲁氏菌属细菌引起的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和畜牧业发展的人畜共患传染病，是当前国家重点防控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之一。为进一步做好畜间布病防控，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积极防御、系统治理，有效控制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提高抗病能力，切实做好布病源头防控工作，维护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

（二）基本原则

——**突出源头防控**。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重点抓好种牛、种羊、奶牛、奶山羊和肉羊布病防控，统筹抓好肉牛、猪、鹿、骆驼和犬等其他易感动物的布病防控，切实降低流行率，有效防范传播风险。

——**强化综合施策**。坚持一地一策、一场一策，基于布病

监测流调成果，在阿坝州、甘孜州的牛羊大县和重点养殖场以及布病流行区实施布病强制免疫，其他非免疫区开展监测净化，持续做好监测、消毒、检疫、宣传等综合性防治措施，稳步推进布病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

——**做好技术支撑**。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基层防控能力水平，强化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应用，统筹利用疫控机构、科研教学单位、龙头企业等技术力量，不断提高布病防控技术支撑水平。

——**健全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建立动物卫生监督、疫病预防控制和农业综合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布病净化评估动态管理机制和跨部门联防联控机制。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6 年，全省畜间布病流行率有效降低，牛羊群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个体阳性率控制在 0.4% 以下，群体阳性率控制在 7% 以下。

免疫指标：布病强制免疫工作有效开展，免疫地区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 以上，免疫建档率 100%，免疫奶牛场备案率 100%，免疫评价工作开展率 100%。

净化指标：到 2024 年，各地 40% 以上的牛羊种畜场建成省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20% 以上的规模奶牛场

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到 2026 年，各地 50% 以上牛羊种畜场（站）建成省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35% 以上的规模奶牛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

宣传指标：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相关重点职业人群的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0% 以上，基层动物防疫检疫人员布病防治知识普及覆盖率达 95% 以上。

能力指标：各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备开展动物布病血清学确诊检测能力。逐步构建养殖、监管、检疫、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各环节互联互通，互为印证的动物疫病全链条管控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监测排查。根据本辖区养殖特点，科学布局监测点，建立日常排查制度，对牛羊养殖、屠宰、交易、无害化处理等场所开展全面排查，强化对调入牛羊、和引起人感染布病早产、流产等畜群的重点监管，及时开展隔离观察、采样检测、扑杀和无害化处置等工作，及早排除疫情隐患。各级疫控机构开展基线调查，掌握辖区内牛羊养殖方式、数量和不同牛羊的场群阳性率、个体阳性率等基本情况，根据基线调查结果，细化完善牛羊布病监测方案，加大对畜间布病的监测力度和覆盖范围，及早发现并剔除阳性个体。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年度采样监测需对辖区内的规模牛羊场 100% 覆盖，市级动

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年度采样监测对辖区内的牛羊种畜场100%覆盖，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市、县监测结果及动物布病流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检。

(二) 严格检疫监管。强化动物卫生监管，严格落实检疫申报、落地报告、隔离观察等制度。利用智慧动监等信息化载体和手段，强化全链条信息采集，产地检疫与运输监管相结合、启运地出证与目的地反馈相结合的信息化监督管理模式，实现检疫监督全链条信息闭环管理。建立防疫与检疫工作联动机制，推动监测排查数量与检疫申报数量有效衔接。积极推进牛羊集中或定点屠宰，强化检疫检验，建立牛羊及其产品进出台账，记录来源和流向，确保可追溯。

(三) 强化调运监管。全面落实畜禽运输车辆和贩运人员备案，充分发挥入川动物指定通道作用，加强入川牛羊调运监管，防止畜间布病传入传播。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号要求，除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净化场和种用、乳用牛羊外，用于饲养的牛羊不得从高风险区（免疫区）调运到低风险区（非免疫区）；用于屠宰的牛羊可跨风险区从养殖场（户）“点对点”调运到屠宰场，调运途中不得卸载。切实理顺地方行业监管和农业综合执法关系，推进行刑衔接，加大对违法违规调运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 做好消毒灭源。定期集中组织开展牛羊养殖、屠宰、

经营、隔离、运输、无害化处理等关键场所和环节“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有效阻断布病传播途径。组织牛羊养殖场、屠宰场等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指导建立健全并落实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人员、物流隔离和消毒措施，及时对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不断提高生物安全水平。

(五) 开展疫病净化。按照《四川省牛羊布病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建设与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基线调查结果，以种畜场、奶畜场、规模场为重点，落实一场一策管理和技术措施，全面推进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工作。优先支持国家级牛羊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省级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以及休闲观光牧场等开展布病净化和布病无疫小区创建。各市（州）要对照全省布病净化指标，根据辖区内牛羊场养殖和规模场数量，制定布病净化和无疫小区创建计划。

(六) 做好强制免疫。甘孜州、阿坝州可以对除种畜、奶畜以外的牛羊进行布鲁氏菌病免疫，全省其他市（州）禁止对牛羊进行布鲁氏菌病免疫。甘孜州、阿坝州应根据监测排查情况，以县为单位确定免疫县和非免疫县，制定完善布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健全免疫档案，开展布病免疫效果检测评估，确保免疫密度和效果，提升群体抵抗力，切实打牢布病防控基础。

(七) 规范疫情处置。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强化布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做好疑似疫情核查报告，严格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疫情，对发病和监测阳性动物进行扑杀，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对同群动物进行隔离监测，对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严格进行消毒，对扑杀动物及其流产胎儿、胎衣、排泄物等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阳性率较高的场群，应及时剔除阳性动物、开展免疫或整群淘汰。

(八) 积极宣传培训。从布病的危害性、防控技术、扑杀补偿政策等方面，加大对相关从业人员宣传力度。对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门宣传，强化防范意识，指导做好消毒、隔离等防护措施。对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组织开展集中培训，熟练掌握布病疫苗接种和防护用品使用要领。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扩大宣传普及面，提高宣传效果。

(九) 做好效果评估。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布病防控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优化防控措施。疫控机构会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定期开展畜间布病流行病学调查，准确掌握辖区内布病疫情发生规律、流行趋势和风险因素，对免疫状况、调运情况、流行动态和监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及时预警，为防控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对布病防控措施落

实不到位、防控效果较差的地区，及时予以通报、督促抓好整改；对在布病防控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指导。各地要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成立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的畜间布病防控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分解目标任务，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见效。农业农村厅将结合春秋防检查，定期调度和通报有关情况，并将结果与动物防疫补助等项目经费分配挂钩。

(二) 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将畜间布病防控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强制免疫、监测净化、消毒灭源、宣传培训、评估指导等工作需要。将布病防控与畜牧业发展支持政策结合，在统筹安排涉农涉牧项目资金时，优先支持开展布病防控相关工作，对通过评估的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和净化场进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积极开展奶牛布病保险，作为强制扑杀补助的有效补充。

(三) 强化技术支持。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将布病纳入年度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布病疫情监测、强制免疫指导和防控效果评估等。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组建布病防控技术专家团队，建立防控专家咨询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疫情风险研判；组建布病防控应急专业队伍，

加强人员培养，提高防治水平和服务能力。

(四) 强化联防联控。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与卫生健康、林草、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协调，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和疫情联合调查、处置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疫情会商、信息沟通、措施联动，构建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五) 强化进展反馈。各地要根据本方案逐条逐项对照，制定工作计划，细化措施，倒排工期，确保完成各项重点任务。甘孜州、阿坝州每年 12 月前将当年布病免疫、评估和下步免疫计划报农业农村厅备案，并抄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市（州）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布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报农业农村厅，同时抄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全省布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报农业农村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省疫控中心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